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		
所属专项		就业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局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具体实施单位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4546.57 万元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:4546.57 万元		
		其他资金：0 万元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1、充分发挥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再就业的引导、规范、支持和激励； 2、保障就业群体就业需求，保证社会和谐，体现国家优厚待遇政策的落实； 3、落实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，体现国家对建设高技能人才队伍的要求，推动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发展；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公益性岗位人数	≥1500
		质量指标	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5%
			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5%
		时效指标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≥95%
		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≥95%
		成本指标	社保补贴缴费基数	3681 元/人/月
	绩效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供良好履职基础、提高服务单位及社会发展能力	有所提升
			保证社会和谐，体现国家优厚待遇政策的落实	≥95%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5%